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62,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0.065%。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9月22日,减持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6,326,712股)的0.035%。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9,300	0.063%	其他方式取得:1,219,300股
梁才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9,000	0.033%	其他方式取得:639,000股
程家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200	0.032%	其他方式取得:619,200股
鱼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00	0.032%	其他方式取得:620,000股
杨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10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217,100股
张忠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0	0.027%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股
王冬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000	0.021%	其他方式取得:415,000股
易菱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30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219,300股
刘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100	0.032%	其他方式取得:619,100股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金发	60,000	0.003%	2021/9/8～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3.70	1,416,000.00	1,169,300	0.060%
梁才发	60,000	0.003%	2021/9/17～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26.00-26.50	1,575,000.00	579,000	0.030%
程家晚	150,000	0.008%	2021/9/15～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23.25-26.80	3,652,572.00	469,200	0.024%
鱼江涛	65,000	0.003%	2021/9/15～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24.35-28.20	1,672,100.00	555,000	0.028%
杨璞	54,200	0.003%	2021/9/8～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23.355-23.65	1,273,092.00	162,900	0.008%
张忠海	85,900	0.004%	2021/9/8～2021/9/15	集中竞价交易	23.30-24.50	2,027,030.00	432,100	0.022%
王冬冬	10,000	0.001%	2021/9/17～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27.00-27.00	270,000.00	405,000	0.021%
易菱娜	40,000	0.002%	2021/9/15～2021/9/15	集中竞价交易	23.00-24.081	940,000.00	179,300	0.009%
刘建军	154,700	0.008%	2021/9/8～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23.20-25.42	3,625,344.00	464,400	0.024%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当前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56,326,712股为基数计算;王金发先生当前持股数量含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9.8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9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授予")。

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登记的股数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P0-V=8.390元/股-0.10574元/股≈8.28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取三位小数)。

在签署授予协议书和办理资金认缴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2)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49.80万股,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2名调整为103名。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80.00	32.74%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70.00	30.92%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01人)			199.80	36.34%	0.10%
合 计			549.80	100.00%	0.28%

上述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公司授予日总股本1,950,928,712股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对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19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9月6日20时止,贵公司已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5,498,000股(原计划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股数470,000股;3名员工因个人因素放弃拟授予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4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545,432.00元(共授予5,498,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4元,共计人民币45,545,432.00元)。";"本次股权激励共募集资金45,545,43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21,498.00元(其中:验资费用16,000.00元;发行手续费(登记费用)5,498.00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5,150.87元。募集资金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4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027,150.8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50,828,712股增加至1,956,326,712股。

控股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27,789,030股,持股比例为21.87%,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06%。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2,410,355	5,498,000	477,908,3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8,418,357	-	1,478,418,357
股份合计	1,950,828,712	5,498,000	1,956,326,7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525,150.8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9.80	3,868.39	1,504.37	1,482.88	709.21	171.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13.2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80.0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入资金为人民币97,132,727.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0	9,713.27	9,713.27
	合计	12,500.00	9,713.27	9,713.27

前述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80.09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580.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前述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23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713.2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80.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2021]9523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原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原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1年10月1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浩芬 联系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198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13.2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80.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13.2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80.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87,540股,涉及人数为45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96%。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6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01人。

7、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87,54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11.96%,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调整方法详见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305,101	14.56%	-487,540	25,817,561	14.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337,049	13.47%	0	24,337,049	13.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8,052	1.09%	-487,540	1,480,512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30,996	85.44%	0	154,330,996	85.67%
三、总股本	180,636,097	100.00%	-487,540	180,148,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636,097股减少至180,148,557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56号《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87,54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46,037.06元。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148,55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148,557.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